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36,626,346.95	14,337,649,856.16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65,845,648.37	5,790,881,553.14	6.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0,040,542.68	-20.71%	4,322,470,613.45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79,482.17	-30.31%	664,730,536.53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302,638.59	-30.59%	658,518,634.01	-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823,633.78	-14.06%	673,730,568.97	1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33.24%	0.2572	-2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32.72%	0.2572	-2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50%	11.09%	-8.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6,01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59,3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15.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6,97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3,560.53	
合计	6,211,902.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3%	963,713,183	32,802,740	质押	865,844,499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175,505,415		质押	175,100,000
乌海市显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6%	167,236,095		质押	167,236,09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5.13%	132,838,808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0,540,001		质押	40,532,39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6,990,552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达兴业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18,893,387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6,194,332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瑞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6,194,331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14,844,8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930,910,443	人民币普通股	930,910,443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5,415
乌海市显冠实业有限公司	167,236,095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6,09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32,838,808	人民币普通股	132,838,808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40,001	人民币普通股	40,540,00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90,552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552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达兴业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893,387	人民币普通股	18,893,387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6,19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6,194,332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鸿瑞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6,194,331	人民币普通股	16,194,331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44,804	人民币普通股	14,844,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2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显冠实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8年9月30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66,462,677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060,500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993,713,183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科目名称	较期初/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1	货币资金	-46.14%	本期为应付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同时,本期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
2	应收票据	-64.10%	本期内营销过程中以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业务量减少,至期末未到期兑现的承兑汇票金额比年初减少。
3	预付款项	35.11%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适当增加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款。
4	其他应付款	-30.46%	本期内按协议规定支付收购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期股权收购款3.16亿元,使得期末其他应付金额比期初减少。
5	长期借款	-35.96%	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同时,部分长期借款按计划近期因将到期的还款金额较大,此部分金额按会计准则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合并利润表(2018年7-9月)科目			
6	税金及附加	57.73%	本期内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以及其他地方税费相比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411.26%	应收账款金额比期初增加,本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上期增加。
8	投资收益	-680.93%	联营企业因期末价格上涨,出现阶段性经营亏损,按股权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加上投资溢价摊销,本期投资收益为负。
9	营业外收入	139.17%	本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非经营性收入较生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0	所得税费用	-40.22%	本期经营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成本费用有所增加,使营业利润下降,相应所得税费用下降。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	本期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且运输费用有所上升,净利润有所下降。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8年1-9月)科目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7%	本期内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相关业务增加,收到的会员入金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9%	本期内实际缴纳入库的各项税费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	本期内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相关业务增加,支付的会员出金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3%	本期以货币结算的销售增加且货款回笼较好。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0%	上年同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本期未发生。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5%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	上年同期理财产品本金支出,本期未发生。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	本期投协议约定支付的子公司股权收购款高于上期。
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18.7亿元,本期未发生。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2%	本期收到的票据贴现款、融资租赁交易款项减少。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3%	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权而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到的票据贴现款、融资租赁交易等款项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或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阳光新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有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重大合同进展

公司于2017年2月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政府,广州怀南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通辽市100万亩盐碱地土壤改良PPP项目合作协议》,拟对科尔沁左翼中旗的盐碱荒化土地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进行土壤改良和综合开发,公司正在分地块开展土地权属核查、土地丈量和测转、土壤检测分析等工作,并针对具体地块的土壤状况设计和实施相应的修复方案,部分土地已初析高变草莓农作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3日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7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标的资产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07月28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8-102)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进行行权。2018年9月,上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4,164,056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手续,行权股份对象为48名(7人因自身原因放弃行权),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该等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31日上市流通。	2018年08月3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临2018-115)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全额认购由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广州康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鸿康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各项事宜正在实施中。	2018年10月1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员工持股计划基金合同鸿康一号的公告》(临2018-128)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8-099),截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0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46%,最高成交价为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99,756.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1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8-127)

三、公司实际控股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44%	至	1.5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000.00	至	102,0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48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今年以来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保持高位运行,未来价格可能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挥波动,同时,本年度分摊材料市场价格、运输费用有所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9,980.00	10,560.00	-49,060.00	0.00	0.00	-49,060.00	90,92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9,980.00	10,560.00	-49,060.00	0.00	0.00	-49,060.00	90,92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07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07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2018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07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08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2018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09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2018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09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腾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到出席董事9名,实参到出席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临2018-133)。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134)。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为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力度,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调增营销网点建设投入8,015.40万元,相应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8,015.40万元。本次变涉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2018-135)。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3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腾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其中,3名监事参加现场会议,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临2018-133))。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13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对投资计划做出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布局,有利于加快实现项目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有关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顺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番路1号广州腾大厦32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于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

3.本次股东大会作为现场会、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4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上述议案5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

3.本次股东大会作为现场会、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